

关于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

(2018) 维多利亚破管字第 21 号

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裁定受理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维多利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指定乳山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乳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8）鲁 1083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接管了债务人财产，现提交《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

一、债务人财产的接管

（一）接管的具体步骤

2018 年 12 月 21 日接受指定后，管理人、乳山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官与债务人原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与债务人原管理层达成初步的接管方案，通知其向管理人交接财产及资料。

（二）接管的债务人财产及资料汇总

管理人自债务人处接收到债务人印章肆枚，分别为公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及财务专用章；接收了债务人 2005 年至 2018 年 12 月财务凭证 2418 本及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各一份；接收债

务人子公司威海大乳山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一枚。自乳山市人民法院退回已扣划至法院账户但尚未分配的执行款 242.60 万元。债务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性资产等其他资产仍由留守职工看管及维护。

（三）未接管债务人财产及资料总汇

1、债务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因抵押等原因，在抵押权人或行政机关处保管；

2、债务人在工商银行 572.94 万元的银行存款被青岛中院查封。

3、债务人一辆宝马车质押在债权人处。

二、债务人财产的管理

（一）对接管财产的管理措施

1. 对于接收的各种印章，管理人已经当场予以封存。管理人另行刻制了管理人章，并开通了管理人银行账户。制定了日常支出财务审批制度。

2. 为清产核资的需要，经公开招募、债权人代表评选的方式，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债务人公司的财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将所接收的财务账簿交由审计机构进行保管并进行审计。

3. 管理人制定了《大乳山景区资产安保措施》，并继续聘用债务人原职工对大乳山景区的各类资产进行安保防卫工作，保证景区资产的安全。

（二）未接管财产的追回措施

1、对于未收回的产权证书，管理人将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追回，如不能追回，管理人将积极协调相关行政部分进行补办；

2、对于工商银行 572.94 万元万元的银行存款被青岛中院查封的问题，管理人已经申请乳山市人民法院与青岛中院协调解除查封，并将上述款项划转至管理人账户。

3、对于被债权人所质押的宝马车辆，管理人将与债权人积极沟通予以返还；如债权人不同意返还，管理人将采用诉讼方式解决。

特此报告。

山东乳山维多利亚海湾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